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三期

(总第23期)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桃政发〔2025〕10号 TJDR-2025-00006)	1
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桃政通发〔2025〕26号 TJDR-2025-00004)	13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桃政通发〔2025〕28号 TJDR-2025-00005)	15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桃江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6号 TJDR-2025-01001)	17
--	----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
方案》的通知**

桃政发〔2025〕10号

TJDR—2025—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委2025年第17次常委会议和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对现行禁养区划定方案予以调整，并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畜禽养殖“三区”划定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桃江县所辖行政区划范围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和畜禽散养户。畜禽养殖场是指畜禽养殖规模达到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养殖户是指畜禽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五十头以上不足五百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散养户是指畜禽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十头以上不足五十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全县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实行区域分类管理。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畜禽养殖场（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区域。

畜禽养殖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所的区域。

畜禽养殖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区域。

第四条 禁养区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桃江县 12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级 1 个，乡镇级 14 个，农村千人以上 108 个）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桃江县拟划定或调整的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待批复后，参照此方案执行，列入禁养区范围。

（二）风景名胜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包括浮邱山、修山、罗溪、凤凰山景

区（点），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三）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前者包括桃花湖片区、浮邱山片区、竹海片区。后者包含羞女湖水域、江心洲及周边一部分耕地、林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其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四）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等人口集中区域。包括桃江县县城和14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

（五）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2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200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1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100米以内的区域）。

（六）永久性基本农田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为禁养区的区域。

第五条 限养区划定范围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

（二）除禁养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三）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200-10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200-1000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100-5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100-500米以内的区域）。

（四）城镇开发边界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条 适养区划定范围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三章 “三区”畜禽养殖要求

第七条 禁养区要求

禁止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原有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要依法分期分批退出或搬迁，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进行补偿。对已搬迁、关闭的畜禽养殖场（户），各乡镇要加强巡查，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育区以及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牛、羊、猪、鸡、鸭、鹅、兔等家畜家禽。

禁养区上述区域外的畜禽散养户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栏舍，建设粪污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采取防恶臭措施。产生的粪污必须资源化利用，严禁粪污直排；经劝止仍直排的，进行强制拆除。

第八条 限养区要求

遵循总量适度、动态平衡、优化结构的原则，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

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必须采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措施，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粪污处理不达标的，依法处罚直至关闭。

第九条 适养区要求

畜禽养殖场（户）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相符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消纳土地。不能消纳而外排的，应经过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

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施雨污分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已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需建设粪污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未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自建的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四章 监管及主体责任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县域内畜禽养殖环保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工作；负责牵头编制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县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同时对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由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建立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联合执法机制，坚决依法查处各种养殖污染的违法行为。

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灭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遵守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履行养殖污染防治义务，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为承担责任。畜禽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不足十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饲养农户，应当根据污染防治规定，通过自行处理或者委托他人处理等方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

需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养殖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他畜禽养殖项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与养殖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方式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配备粪污处理视频监控设施。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并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报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由乡镇指导建档、自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

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完善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收集暂存冷藏设施，不得买卖、屠宰、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由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污染行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举报。接到举报的乡镇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禁养区内新建畜禽养殖场（户）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处以罚款，并报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 新建畜禽养殖场（户）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户）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污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县城建成区内，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由县人民政府批准。《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桃政发〔202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2. 桃江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3.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图

附件 1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序号	乡镇	禁养区范围
1	修山镇	修山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修山镇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2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200 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柳溪、九都溪、挖石溪）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2	鸬鹚渡镇	鸬鹚渡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沾溪、白家河）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3	石牛江镇	石牛江镇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资江主要一级支流（獭溪）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4	牛田镇	牛田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牛田镇清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灰山港镇克上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石牛江镇甘溪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资江主要一级支流（獭溪）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5	松木塘镇	松木塘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沾溪、獭溪）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6	桃花江镇	桃花江镇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桃花江镇花果山村花果山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桃花江镇石高桥村石高桥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桃花江镇崆峒村黄金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2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200 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獭溪、花果山水、鸣石溪、牛潭河、先锋撇洪渠）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序号	乡镇	禁养区范围
7	灰山港镇	灰山港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灰山港镇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灰山港镇克上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院区
8	武潭镇	武潭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武潭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武潭镇碧螺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院区，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2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200 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善溪、泥潭溪、碧螺港、陈家铺溪、八家村水、杉树港）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9	马迹塘镇	马迹塘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马迹塘镇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马迹塘镇资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院区，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2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200 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洢水、沂溪、白诺溪、龙洞溪、九岗溪）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10	三堂街镇	三堂街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三堂街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院区，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2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200 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颜溪、沿潭溪、界头村溪、花桥坪溪、杨铁港、天太桥溪）沿岸两侧 100 米范围内陆域
11	大栗港镇	大栗港镇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大栗港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大栗港镇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大栗港镇资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院区，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2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200 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沂溪、石溪、首溪港、大栗港、刘家村溪、发财港）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 100 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 100 米以内的区域）

序号	乡镇	禁养区范围
12	沾溪镇	沾溪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2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200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沾溪、石洞港）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1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100米以内的区域）
13	高桥镇	高桥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
14	鲊埠回族乡	鲊埠回族乡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鲊埠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鲊埠回族乡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2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200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碧螺港、严溪、石溪）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1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100米以内的区域）
15	浮邱山乡	浮邱山乡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浮邱山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桃江县资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的研究区范围，资江干流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2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200米以内的区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鸣石溪、白家河、毛家港）河道河岸线以外两侧100米区域（或堤防背水侧的护堤地边线向外延伸至100米以内的区域）域

附件 2

桃江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面积 (km ²)	占比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71.41	6.38%
2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56.89	2.12%
3	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禁养区	110.78	4.12%
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养区	40.8	1.52%
5	资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禁养区	127.7	4.75%
6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366.37	13.64%
重叠面积		237.77	8.85%
合计（扣除重叠区域后）		636.18	23.69%

桃江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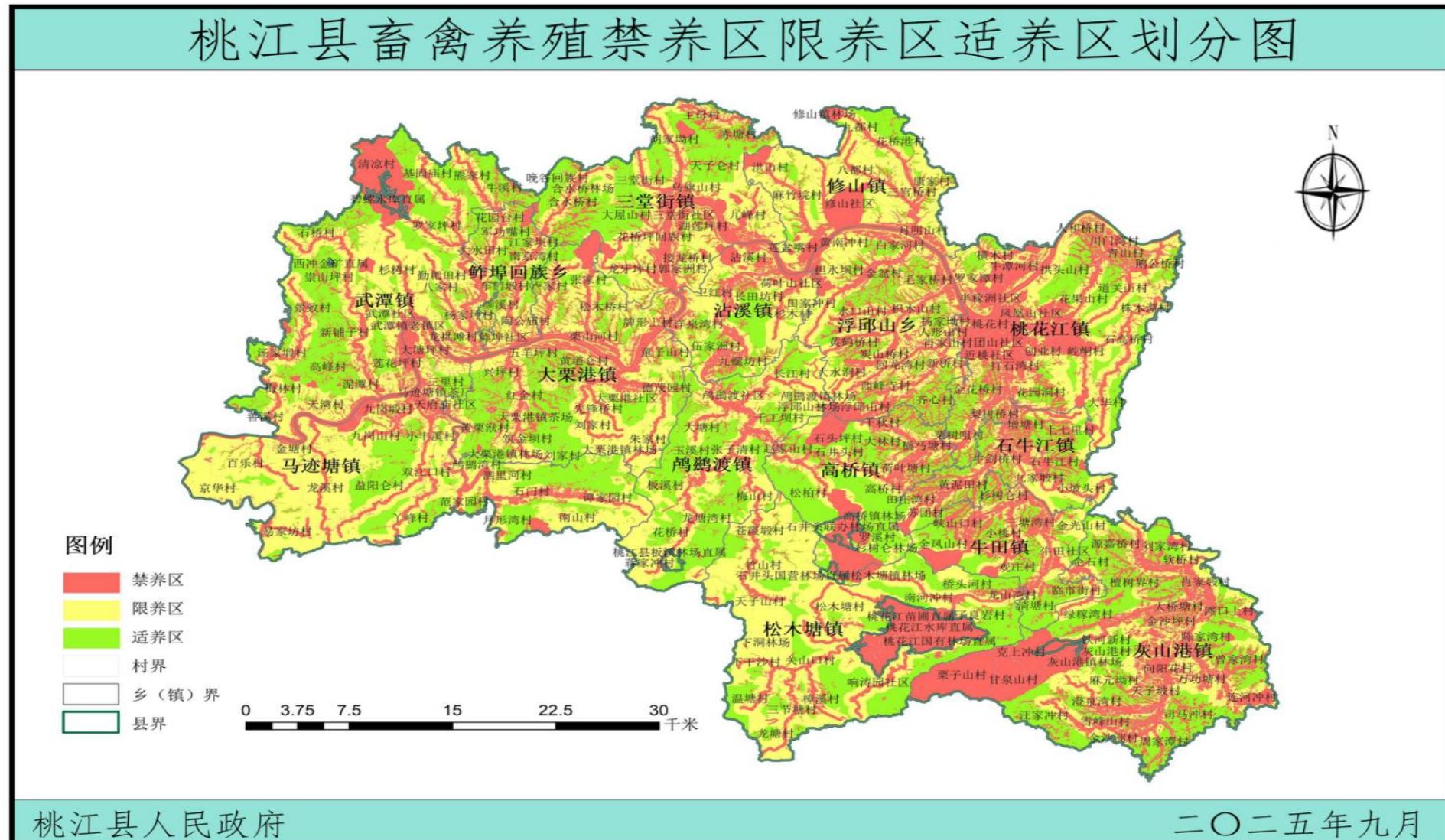
序号	限养区名称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面积 (km ²)	占比
1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限养区	24.08	0.90%
2	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349.41	13.01%
3	资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限养区	476.49	17.74%
4	城镇开发边界周边限养	207.67	7.73%
重叠面积		405.03	15.08%

序号	限养区名称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面积 (km ²)	占比
	合计 (扣除重叠区域后)	652.62	24.30%

桃江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国土面积 (km ²)	养殖分区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扣除重叠区域后)	
			面积 (km ²)	占比
1	2068.15	禁养区	636.18	30.76%
2		限养区	652.62	31.56%
3		适养区	779.35	37.68%

附件3



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桃政通〔2025〕26号

TJDR-2025-00004

当前，我县已进入新一轮的森林防火高火险期，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防火禁火时间：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
- 二、防火禁火区域：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的范围。
- 三、森林防火禁火期间，严禁一切林区野外用火以及妨碍森林防火禁火工作的行为。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1.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2.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5.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6. 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7.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二）进入林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均需配备灭火器材，防止车辆自燃、起火。司乘人员应当对乘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乘客必须遵守防火规定。

（三）严禁任何非法破坏和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的行为。

四、凡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拒不执行县人民政府禁火令，在森林防火禁火期间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凡必要的野外生产性用火，必须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生产用火许可证，用火单位或个人严格按照生产用火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等要求在3级风以下天气用火，并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扑火工具，派专人看守，负责通知毗邻地区，严防失火；在禁火期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施工等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工作准备。

六、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并认真履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工作督查等职责。各村（社区）、县国有林场、苗圃、林科所等单位要加强森林防火安全督促检查。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监督和举报违反本森林防火禁火令和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桃江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为：119。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

桃政通〔2025〕28号

TJDR-2025-00005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禁烧常态、以禁促用”总体思路，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划定全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种类

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甘蔗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二、禁限烧区域

(一) 禁烧区

桃花江镇、浮邱山乡、石牛江镇、牛田镇、灰山港镇、高桥镇、修山镇全域；

沾溪镇白沙洲社区、沾溪村、九螺坊村、伍家洲村、洋泉湾村；

鸬鹚渡镇沙河社区、鸬鹚渡社区、长江村、千工坝村、大塘村、张子清村、玉溪村、板溪村、龙塘湾村、花桥村、蒋家冲村；

大栗港镇大栗港社区、德茂园村、先锋桥村、黄道仑村、红金村、兴坪村、黄栗洑村、筑金坝村；

马迹塘镇马迹塘社区、天府庙社区、丫峰村、双江口村、益阳仑村、小丰溪村、九岗山村、九岗塅村、三里村、大塘坪村、金塘村、百乐村、京华村、范家园村、泗里河村；

武潭镇武潭社区、琅琊社区、新铺子村、泥潭村、莲花坪村、高峰村、汤家塅村、龙拱滩村、牛溪村、八家村、石桥村（天池山、石桥村、楠木桥村民组）、崇山坪村（蒋家湾、崇山坪、息家湾村民组）、景致村（龙门坳、合心桥村民组）、杉树村（沙渭村民组）、罗家坪村（延津桥、峰包寨村民组）；

鲊埠回族乡鲊埠社区、大水田村、花园台村、军功嘴村、江家坝村；

三堂街镇三堂街社区、大屋山村、三堂街村、乌旗山村、花桥坪回族村、龙牙坪村、接龙桥村、郭家洲村、湖莲坪村、合水桥村（龙家段、茶园坳、和合村、合水桥、太平桥、观音阁村民组）、九峰村（松木段、沿潭口、舞凤山、杨家渡、九峰村民组）；

松木塘镇响涛源社区、川门湾社区、龙山湾村、桥头河村、子良岩村、南河冲村、

松木塘村、天子山村，桃花湖景区及其边缘外延 1000 米范围。

（二）限烧区

除以上禁烧区外，我县辖区其他区域均为限烧区。

三、禁烧管控要求

（一）禁烧区

1. 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方可进行有序焚烧。

2. 各乡镇须在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二）限烧区

各乡镇以村（社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大气污染和发生火灾事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1. 本区域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预测本区域内相关城市未来 48 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 本区域内 18:00 至次日 9:00 时段；

4. 本区域内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处罚依据

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第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区域和时段划定的通告》（桃政通〔2024〕14 号）同步废止。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8 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江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5〕6号

TJDR—2025—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直各单位：

《桃江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

桃江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为提升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全覆盖、全域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高质量完成中央财政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全县完成水稻秸秆低茬收割 30 万亩（其中粉碎还田 10 万亩、离田利用 20 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离田利用率达 35%，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加、用、销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桃江模式”。

二、利用方式

根据不同作物特性，推行“分类施策、多元利用”模式：

- (一) 早稻秸秆。采取农户自主粉碎还田、灌水翻耕模式。
- (二) 中晚稻秸秆。采取以低茬收割粉碎还田或高茬收割后立即实施灭茬粉碎、打捆离田利用为主，深翻耕、绿肥等利用为辅模式。
- (三) 油菜秸秆。采取以粉碎还田为主，转运收集为辅模式。对房前屋后、沟港河堤等不便机收区域秸秆，由村集体组织转运至秸秆“五化”利用主体。
- (四) 其他农作物秸秆。对玉米、大豆、棉花等其他农作物秸秆，采取粉碎还田与饲料化（玉米青贮加工）、能源化（压块燃料、打捆直燃）、肥料化（制作有机肥）、基料化（种植食用菌）等多元化利用相结合的模式，实现资源高效转化。

三、工作措施

(一)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精准建立电子台账。各乡镇要制定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制作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到田块的分布示意图，实行“一乡（镇）一图”，挂图作战。同时，各乡镇制定“一村一策”实施方案，将“一村一策”细化至“一丘一法”，确保每块田丘建立综合利用办法，明确责任到人。各乡镇以村为单位对种植情况（早中晚水稻、油菜、其他作物）、还田和离田面积（到户）、收储网点建设情况、产业化服务主体情况、秸秆还田离田农机具情况、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开展摸底调查，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电子化台账。

(二) 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夯实资源化基础。在现有秸秆收储运体系基础上，鼓励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展秸秆收储功能，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房屋使用权入股，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积极构建具有标准化收储中心、乡镇有收储站、重点村有收储点的收储体系。全县新建 1 个 4000 平方米可持

续利用的秸秆收储中心和 6 个 400 平方米共计 2400 平方米的乡镇收储网点，利用 50 个育秧大棚等冬闲厂棚收储点作为临时收储点。优先支持秸秆产量大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先期开展收储网点建设。对暂时不能满足收储的，可根据生产实际设置临时堆放转运点。

（三）优化农机装备配备，提升机械化水平。新购置联合收割机 82 台（含半喂入式水稻收割打捆一体机 4 台）、灭茬粉碎机 20 台、自走式秸秆打捆机 57 台。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重点推进低茬收割打捆离田 20 万亩。培育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 15 个、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37 个。

（四）培育市场利用主体，构建产业化格局。按秸秆“五化”利用方向围绕收储、加工、利用、销售建设全产业链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重点培育年可利用县内秸秆量 400 吨（含）以上的经营主体，并建立骨干企业名录。支持培育年利用 2 万吨以上的综合利用主体 1 个，力争引进年处理 1 万吨以上的秸秆利用龙头企业 1 家。同时激活现有产业化主体，力争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

（五）创新秸秆利用路径，实现高值化发展。构建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导、饲料化利用和能源化利用为辅助、基料化利用和原料化利用协同发展的多元高值化利用格局。推进秸秆生产生物有机肥、商品有机肥、生物炭基肥等肥料化利用。开展秸秆饲料营养价值提升技术攻关，建设区域性秸秆饲料产业集群。鼓励秸秆生物质发电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支持发展以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为原料的能源工程项目。支持生产食用菌、育秧基质等基料化利用，推广菌菇生产、集约化育苗、无土栽培、改良土壤等技术。发展壮大草艺、建材等产业，推动秸秆替塑、替木，实现秸秆多途径增值。对接“碳汇”“耕地保护”“防沙固沙”等国家战略需求，拓展秸秆高值化利用路径。建成 500 亩以上稻草覆盖竹林竹笋生长培肥展示区 1 个、200 亩以上稻菇轮作基料利用展示区 3 个、推广稻菇轮作种植大户 3 户、推广蔬菜秸秆堆沤培肥展示区 4 个。

四、扶持政策

整合国、省、市、县四级项目资金、补贴资金、奖励资金及其他相关资金，明确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

（一）支持还田离田作业。早稻一律粉碎还田，不予补贴。对中晚稻秸秆留茬≤15 cm 的低茬收割粉碎还田且无露天焚烧现象的经营主体，补贴 15 元/亩。对从事中晚稻秸秆低茬收割打捆离田的农村经营主体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无露天焚烧秸秆现象的，补贴 20 元/亩。（各乡镇指导计划见附件）

（二）支持设备购置。对新购秸秆还田、离田相关设备的，给予适当补贴。其中，

对新购的且年内完成 400 吨（含）以上作业任务的自走式秸秆打捆机，按购置总金额的 50%（含国补）予以补贴。所有纳入补贴的设备 5 年内不得转卖出售。对于虚报冒领奖补资金，转手倒卖专用农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支持收储体系建设。支持各乡镇、村利用废弃、闲置场地，依托农机合作社、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秸秆收储运中心和网点。对新建县级收储运中心、乡镇级收储运网点分别给予 150 元/m²、100 元/m² 补贴。秸秆收储量大于 400 吨的，按照 10 元/吨给予收储补贴。县级收储运中心面积不少于 40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20 厘米以上。乡镇级收储运网点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所有收储运设施层高须在 6.5 米以上。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要及时投入使用，做到应收尽收，供应就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纳入补贴建设的设施，5 年内不得出租或出售。

（四）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设。支持市场主体新建秸秆利用饲料化 1 条、肥料化 1 条、基料化生产线 3 条。扶持“五化”利用示范主体 5 个。培育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 15 个、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37 个。支持主体消纳县域内农作物秸秆，达到 1000 吨（含）以上的补贴 10 元/吨（享受了收储补贴的主体，不重复享受利用补贴）。

（五）支持技术片区建设。建设 1 个 500 亩以上稻草覆盖竹林竹笋培肥展示区，补贴 2 万元。建设 3 个 100 亩以上稻菇轮作基料利用展示区，每个补贴 2 万元。建设蔬菜秸秆堆沤培肥展示区 4 个，每个补贴 2 万元。

五、奖惩措施

（一）县财政统筹专项资金用于乡镇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绩效奖励。

1. 从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秸秆禁烧工作未被上级巡查交办、铁塔卫星通报火点的，全域禁烧乡镇奖励 8 万元/个，限烧乡镇奖励 6 万元/个。24 小时内过火面积 10 亩以上的乡镇一律取消奖励资格。

2. 秸秆禁烧工作未被上级巡查交办、铁塔卫星通报火点的村（社区）给予 1 万元奖励，奖励村（社区）总数不超过 30 个。

（二）对发生以下情况的乡镇依法依规依程序予以问责：

1. 被县级以上部门通报出现火点的；
2. 被县巡查督导组现场发现火点的；
3. 限烧区域未经批准无序焚烧秸秆的。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抓秸秆综合利用责任体系，压实工作责

任，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秸秆综合利用大格局。明确乡镇联点县级领导和联点部门为乡镇秸秆综合利用联点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乡镇秸秆综合利用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书记为本村（社区）秸秆综合利用第一责任人，联村（社区）乡镇干部和村（社区）干部为秸秆综合利用直接责任人，形成“县包乡镇、乡镇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到户”的责任体系。各乡镇负责收集、整理、上报辖区秸秆综合利用数据，明确“一村一策”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各部门（单位）职责对照《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和《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年）》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强化资金保障。用好上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整合部分社会化服务及衔接资金、其他相关资金，并做好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补贴资金按照扶持政策据实予以补贴，超出部分由实施主体自行负责。县农业农村、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三）建立技术支撑。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专班，指导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以县乡两级农技推广部门为平台，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促进技术普及应用，建立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加强技术培训，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地指导，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样式“四新”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融媒体、微信等平台，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农民主动参与意识。适时举办秸秆综合利用现场会，打造秸秆综合利用样板，增强辐射带动效应，提升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将秸秆综合利用纳入粮食安全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内容，充分发动镇、村两级的力量，实施“一村一策”精细化、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进度，以考核促落实、以落实促提升。

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桃江县 2025 年中晚稻低茬收割、离田利用指导计划表

附件

桃江县 2025 年中晚稻低茬收割、离田利用 指导计划表

单位：亩

乡 镇	耕 地 面 积	中晚稻计划种植面积			低 荧 收 割 面 积	其中：粉 碎 还 田 面 积	其中：离 田 利 用 面 积
		晚 稻	中 稻	合 计			
合 计	660450	251000	298000	549000	300000	100000	200000
桃花江镇	78615	43660	22420	66080	40000	16000	24000
高 桥 镇	26400	16680	7560	24240	12500	3700	8800
浮邱山乡	57060	19660	32350	52010	27000	8000	19000
修 山 镇	22440	12220	8170	20390	11000	3600	7400
沾 溪 镇	24345	14850	6060	20910	11000	3400	7600
三堂街镇	46530	17110	25290	42400	21500	6000	15500
鸬鹚渡镇	23835	7410	14670	22080	12000	4000	8000
大栗港镇	55215	18270	34550	52820	27000	7800	19200
鲊埠回族乡	15375	4270	9890	14160	8000	2800	5200
武 潭 镇	61740	13790	34660	48450	25000	7300	17700
马迹塘镇	39105	12360	17230	29590	15000	4200	10800
石牛江镇	41265	13970	17890	31860	17000	5400	11600
牛 田 镇	35175	18390	11420	29810	16000	5100	10900
松木塘镇	26160	3890	10630	14520	2000	500	1500
灰山港镇	107190	34470	45210	79680	55000	22200	32800